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 月 1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邱俊諭

連絡電話：03-834-8516

蘇花改科技執法再顯神威

大、小貨車 3 小時內接連遭查扣 展現驚人執行效率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為貫徹公權力，維護路權正義、遏止交通違規事件持續發生、確保用路人安全，並回應民意對交通違規行為應予強力執行之期盼，持續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」，針對前開類型案件善用科技執法以強化執行作為。本月 10 日再度於蘇花改路段與花蓮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聯手合作，不到短短 3 小時內即偵獲兩輛貨車並順利攔截查扣，展現驚人執行效率！

花蓮分署表示，義務人東○公司分別欠繳勞保費、勞工退休金、ETC 通行費、超速違規罰鍰等案，自 105 年起陸續遭移送執行共計 161 筆，總尚欠金額約新臺幣(下同)15 萬元，其名下車輛早已被列管為抓車名單。1 月 10 日上午近 11 時，其名下 2021 年出廠之小貨車(1,462C.C.)北上行經蘇花改公路時，被「車牌辨識系統」發現其行蹤，執行人員立即會同交通警察隊員警將該車查扣。公司實際負責人黃姓男子因無法一次繳清，遂現場聯繫家屬火速趕至花蓮分署辦公室繳納 5 萬元，其餘款項分 5 期辦理分期繳納，並提供兩名擔保人作保，才領回被查封的車輛。此外，另一義務人某科技公司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牌照稅、健保費、未定期驗車罰鍰、公路罰、勞保費、勞工退休金等案共計 91 筆，總尚欠金額約 32 萬餘元，於同日下午 1 時許，其名下 2018 年出

廠大貨車(4,009C.C.)南下行經蘇花改公路時，再度被「車牌辨識系統」偵獲，執行人員立即與警方前往查扣，由於現場駕駛並非負責人，亦無法聯繫上公司負責人，執行人員遂依法現場查扣並移置保管。當日下午4時許，程姓負責人隨即趕至分署了解狀況並表示擇日提出清償計畫，本分署亦告知倘無法提出清償方案將拍賣車輛，以清償欠款。

花蓮分署表示，國人行車務必遵守交通規則，以免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財產安全；欠繳罰鍰或稅費的義務人則應儘速自動繳納，否則名下財產隨時有被強制執行的可能。如經濟上確有困難無法一次完納者，亦應主動向該分署洽詢分期繳納事宜，以免愛車遭當場查扣，造成諸多不便。



(執行人員於1月10日上午近11時會同員警於蘇花改公路攔截查扣小貨車)



(執行人員與黃姓實際負責人協商清償方案)



(執行人員於1月10日下午1時許於蘇花改再度與員警攔截查扣大貨車)



(執行人員請在場人簽署查封車輛筆錄)